

積金局追討《蘋果日報》逾187萬積金欠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反中亂港黑手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於今年6月草草停刊後留下一堆爛攤子，包括拖欠逾800名前員工薪金和代通知金等，被大批員工入稟勞資審裁處追討血汗錢，其間更有申索人到庭時不適昏迷，送院不治。

前日（16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入稟區域法院，民事控告壹傳媒集團旗下蘋果日報有限公司，指其由今年4月至6月拖欠員工強積金供款超過187萬元，要求法庭頒令即時繳回有關供款。

本案原告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被告是壹傳媒集團旗下蘋果日報有限公司。據原告入稟狀指，被告由今年4月至6月期間，沒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四百八十五章）之要求，為其僱員的強積金支付僱主供款，以及支付附加費。原告遂根據上述條例第十八（1）及第十八（2）條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被告支付相關款項逾187.5萬元。

據資料顯示，今年自8月18日到9月27日，已有8批合共103名《蘋果》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追討欠薪，累計涉款逾1,895萬元。其中在8月20日，一批12名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的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追討薪金、年終酬金、遣散費及未享用之法定假期的現金償還等，其間一名擬申索共逾8.3萬元欠薪、代通知金、有薪年假、年終獎金、有薪假期及超時工作薪金的男申索人譚家倫（43歲），於早上約11時趕抵法庭等候期間突告暈倒地上，其後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惜延至晚上不治。

日，已有8批合共103名《蘋果》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追討欠薪，累計涉款逾1,895萬元。其中在8月20日，一批12名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的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追討薪金、年終酬金、遣散費及未享用之法定假期的現金償還等，其間一名擬申索共逾8.3萬元欠薪、代通知金、有薪年假、年終獎金、有薪假期及超時工作薪金的男申索人譚家倫（43歲），於早上約11時趕抵法庭等候期間突告暈倒地上，其後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惜延至晚上不治。



●《蘋果日報》於今年6月草草停刊後留下一堆爛攤子。

資料圖片

虐女嬰致死案 狠情侶囚64月

女童親兄早獲安排寄養 官促社署檢視為何小妹妹交被告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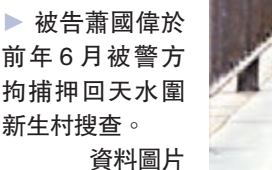
元朗一名22個月大女嬰Heiley，前年因突然昏迷送院搶救後不治，揭發她被生母託付一對同居男女「免費」照管，其間女嬰遭掌摑鞭打致遍體鱗傷，又被人用鐵鏈綁腰獨留家中。兩人上月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虐兒罪，案件昨日宣判，最終各被判入獄5年4個月。法官黃崇厚昨日在宣判時狠批受害女童的25歲生母未盡母親責任，將女童交給明顯無足夠能力的女被告照顧，也沒探望女童或提供經濟支援，令女嬰等於遭生母遺棄。法官又特別提到女童親兄早已獲安排寄養家庭照顧，她卻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交由被告照顧，令法庭對此感到奇怪，要求社署檢視問題，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高等法院黃崇厚法官

資料圖片



▶被告蕭國偉於前年6月被警方拘捕押回天水圍新生村搜查。

資料圖片



受害女嬰Heiley死亡時身體狀況

- 22個月大、體重僅8公斤
- 明顯營養不良，估計處於飢餓狀態
- 胸腺明顯病變，免疫力下降
- 頭、頸、四肢有34處新近瘀傷或擦傷，亦有36處不同大小的疤痕
- 致命傷是頭部創傷

本案36歲女被告柯靜雯及33歲男被告蕭國偉，被控於2019年1月至6月20日期間，在洪水橋田廈路新生村某單位故意虐待或忽略22個月大的女嬰Heiley。

案情指，受害女嬰Heiley的25歲生母育有兩子兩女，自2018年8月開始經常將Heiley及其3歲哥哥託交兩名被告照顧。Heiley在2019年6月20日凌晨送院，搶救後不治，醫生發現她遍體鱗傷，營養不良及頭部受傷。警方接手調查，男女被告隨後被捕。

藤條亦打斷 鐵鏈綁女嬰

女被告被捕時聲稱自己主責照顧Heiley，但從沒虐待過她，男被告則稱自己「掂都未掂過」Heiley，但後來在錄影會面中，女被告承認曾掌摑和用藤條打Heiley四肢，以至藤條斷開兩截，原因是Heiley夜間不停哭鬧、在地上小便、四處亂摸等。

女被告透露，在接送子女放學時不想抱Heiley上街，Heiley在一家大小出街食飯時又不願跟隨，故曾四度以一米長的鐵製狗帶綁着Heiley腰

部不讓她亂走，令Heiley獨留在家近45分鐘。男被告也在警誡下稱，當Heiley頑皮及不認錯時，他曾數次掌摑Heiley面部、屁股和手掌，也曾目擊女被告不時打Heiley至口腔出血，他自己則僅是「輕力」。

男被告聲稱，當女被告掌摑或以藤條打Heiley時，他沒有制止，看到女被告以鐵製狗帶綁着Heiley時，他認為過於殘忍曾勸阻女被告。不過，據警方查看短訊發現，男被告曾告訴女被告「啱啱我差啲殺咗佢」。

法官黃崇厚昨日判刑時表示，本案為嚴重的虐待及忽略案件，死者Heiley的情況應受到關注，她的其他家人亦獲安排寄養，但為何只有她會作出如此的照顧安排，故要求有關部門檢視此情況並作出跟進，以避免發生同類事件。

官批生母未盡母親責任

法官直言，兩名被告並沒有被控告更嚴重的控罪，好可能是因控方評估所有證據後而作出的決定，現在他只能以本案的控罪考慮適合的刑期，而本案控罪最高可判監10年。

法官提到，Heiley生母並非一名盡責母親，將女兒交給兩名被告看管，而育有4名女兒的女被告需在同一時間照顧多名小孩。女嬰Heiley起初身體情況正常，但交由兩被告照顧後，情況急轉直下，無論天氣冷暖，Heiley都只能在一张薄床褥上睡覺，更不時被獨留在家，所受待遇非常無尊嚴。

除身體及精神受虐外，Heiley更因飢餓而導致營養不良，出現胸腺病變，死前一晚更受嚴重虐待。據醫學專家的意見指女嬰頭部及頸上大範圍瘀傷，很大機會是死前的晚上外出晚飯後才出現，法庭亦接納此意見。

法官指出，兩名被告對Heiley的虐待及忽略程度屬嚴重，Heiley遭受近半年時間的虐待，身心受創、營養不良，其成長和命運完全掌握在兩名被告手中，她亦無任何能力反抗或尋求協助。

黃官認為，判刑需要表達出虐待或忽略幼童有嚴重後果，必須要有阻嚇性。考慮本案性質、案情、被告背景及求情因素後，量刑起點定於監禁8年，被告認罪後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已是最大的寬減，最終判處兩人監禁5年4個月。

政府擬設強制舉報虐兒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就高等法院昨日對殘酷虐待女嬰案件的判刑，社會福利署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被虐女嬰的家庭自2016年2月開始接受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案發後，署方於2019年8月接手跟進被虐女嬰家庭餘下兩名子女的照顧安排，以及提供其他所需福利服務。2018年5月，非政府機構將涉案家庭長子的法定監護事宜轉交給社會福利署跟進；其餘3名子女的福利事宜，繼續由非政府機構跟進。

社署發言人指，一般而言，在處理涉及兒童福利個案時，署方社工會全面評估該個案的家庭情況及服務需要。若該家庭未能給予子女足夠照顧而需要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社工會因應服務的需要及迫切性，作出適當的安排。

發言人重申，社署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政府正擬定立法建議，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社署會同時提升有關專業的工作者識別虐兒的培訓，並加強宣傳，提醒有需要協助的家庭及兒童照顧者及早求助，以及知情者作出通報或轉介。另外，社署會積極促進有關專業人士之間的合作及個案管理，協力支援有需要家庭。

野豬出沒12小時10宗 深灣誘捕殺7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昨日由早上6時至傍晚6時的12小時之內，警方接獲最少10宗野豬在市區出沒的報告，地點包括西貢北潭路及大網仔路，北角英皇道、雲景道及天后金龍臺、銅鑼灣摩頓台、中半山波老道、南區淺水灣赫蘭道及香港仔深灣道等。昨晚香港仔深灣道出現十多隻野豬群，漁護署展開「殺豬令」後首次採取大型圍捕行動，警方有到場協助。

投麵包引豬 拉網圍封捕捉

昨日上午11時許，有市民途經深灣道近海洋公園水上樂園圍封時，發見5隻野豬躺臥在行人路上休息，附近有地盤工人擔心遭到野豬襲擊，需要走到對面馬路躲避。當晚7時許，警員首先到達深灣道進行封路禁止車輛出入後，漁護署人員隨即到場展開搜捕行動，人員在深灣道近海洋公園出入口對開迴旋處位置投擲麵包作餌，未幾即見兩隻野豬沿



●人員用麻醉槍擊倒兩隻大野豬。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山路走出食用，其間警員在場拉起綠色尼龍網圍封下，獸醫在遠處向兩野豬發射麻醉槍，兩野豬中槍約十多分鐘後，先後不支昏倒及由人員抬走。

昨晚9時許，警員及漁護署人員到達附近野豬出沒地點，再次拉起尼龍網及

投放麵包作餌，未幾有十多隻大小野豬出現，其間有野豬關注組人員走進封鎖線大叫嚇走野豬，被警員阻止；未幾有數隻野豬返回繼續食麵包；截至晚上10時，至少有7隻野豬「落網」，並被以藥物注射作人道毀滅，人員收隊離去。

街坊合力救的哥

一輛沒載客市區的士昨日凌晨1時許駛經荃灣石圍角路近石圍角邨石菊樓對開突然失控，先撞路邊鐵欄再反彈回路上向左翻側，車上約60歲男司機被困。當時，附近有多名途人經過見狀，最少有8人上前合力協助救人及報警，其間眾人打開車門，嘗試將頸部痛楚的司機救離車廂。未幾，警員及消防員陸續到場，迅速將傷者救出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正對意外原因展開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大律師公會發聲明 譴責恐嚇法官惡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兩個法院的法官在一個月內分別收到含有懷疑腐蝕性物體等恐嚇信件，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任何對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職員作出刑事恐嚇的行為。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聲明中稱，公會於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6日、2021年5月

29日及2021年7月9日，曾發出多份聲明，清楚表明公會的立場。

該會重申，法官須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況下，無懼和不偏不倚地履行其司法職責，任何對法官或司法機構職員作出的攻擊或威脅均嚴重衝擊司法運作及法治，又強烈譴責任何對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職員作出刑事恐嚇的行為。

元旦遊行藏武 兩學生判感化勞教3人囚12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8月宣布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民陣」，於去年1月1日又在港島發起所謂的「元旦大遊行」，一如既往地演變成暴亂。當日5人包括兩名學生，被搜出士巴拿、鐵鎚、鎗射筆及噴漆等物品。各人經審訊分別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非法用途工具、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等罪名成立。裁判官鄧少雄昨日判處其中3名成年男被告入獄12個星期，同案一名15歲男學生則被判入勞教中心，餘下另一女學生則被判18個月感化令。

4男1女被告分別為關偉洛（33歲，美容公司倉務員）、15歲男學生、梁敏（25歲，髮型師）、任詠賢（25歲，閉路電視技術員）及張旭敏（22歲，學生）。控罪指，關偉洛於2020年1月1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管有一個銀色士巴拿；15歲男學生同日在銅鑼灣軒尼詩道523號外管有一把鎗子；梁敏同日在軒尼詩道513號外管有一把鎗子和一串六角鎖匙；任詠賢同日在崇光百貨外管

有兩部無線電通訊機及一支鎗射筆；張旭敏同日在軒尼詩道505號外管有一支噴漆。

案件早前經審訊，關偉洛、15歲男學生及梁敏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非法用途工具罪成，任詠賢被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另他早前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而張旭敏則被裁定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成。

裁判官鄧少雄昨日將三名成年男被告關偉洛、梁敏及任詠賢的量刑起點定在16個星期，考慮到3人無案底，重犯機會低，加上案發至今近兩年，給予扣減4星期刑期，終判3人即時入獄12星期。15歲男學生因管有一把鎗子，可構成重大傷害，遂採納青少年罪行委員會建議，判入勞教中心。

至於女被告張旭敏，鄧官接納感化報告建議判感化18個月，但期間須依感化官指示參與社區活動及接受心理或精神治療。被告任詠賢承認的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則判罰款1,000元。